



411377S-2022



河南帮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S 0009S-2022

方便冲调谷物粉

2022-05-25 发布

2022-05-25 实施

河南帮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帮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贾文婷。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薏米、糙米、小米、黑米、红米、玉米、藜麦米、高粱米、小麦、黑小麦、大麦仁、黄豆、黑大豆、黑小豆、赤小豆、红豆、绿豆、豌豆、蚕豆、鹰嘴豆、扁豆、刀豆、青豆、芸豆、荷兰豆、毛豆、四季豆、龙豆、豇豆、小麦胚芽、荞麦、燕麦米、青稞、山药、苦荞、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菊粉、姜粉、魔芋粉、柑橘粉、甜菜根粉、葛根粉、松花粉、腰果、山核桃仁、榛子仁、松籽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仁、西瓜籽、南瓜籽、葵花籽、奇亚籽、亚麻籽、枳椇子、黑芝麻、白芝麻、药食同源【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红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丹凤牡丹花、茶树花、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重瓣红玫瑰、天贝、沙棘叶、苹果、树莓、柠檬、蓝莓、蔓越莓、黑加仑、樱桃、黄桃、香芋、胡萝卜、苦瓜、紫甘蓝、西兰花、迷迭香、黄秋葵、库拉索芦荟凝胶、玉米须、茶叶提取物（红茶提取物、绿茶提取物、黑茶提取物）、猴头菇、黑木耳、红平菇、松茸、羊肚菌、冬菇、香菇、姬松茸、银耳、极大螺旋藻、海带、紫菜、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磷脂、抗性糊精、木糖醇、乳清蛋白粉、大豆蛋白粉、低聚果糖、蜂蜜、冰糖、白砂糖、黑糖、食用葡萄糖、红糖、L-阿拉伯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熟制、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粉。

产品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方便杂粮谷物粉、方便豆类谷物粉、复合水果坚果谷物粉、食用菌谷物粉、复合风味谷物粉。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薏米应符合 DB35/T 94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6 红米应符合 DB61/T 50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8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高粱米应符合 LS/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小麦、黑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大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2 黄豆、黑大豆、黑小豆、赤小豆、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蚕豆应符合 GB/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6 鹰嘴豆、扁豆、刀豆、青豆、芸豆、荷兰豆、毛豆、四季豆、龙豆、豇豆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 2.1.17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荞麦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9 燕麦米应符合 NY/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0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1 苦荞应符合 DB61/T 90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2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5 号的规定。
- 2.1.23 姜粉应符合 NY/T 1073 的规定。
- 2.1.24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25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26 柑橘粉、茶叶提取物（红茶提取物、绿茶提取物、黑茶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27 甜菜根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28 腰果、榛子仁、松籽仁、开心果仁、杏仁、葵花籽仁、花生仁、白果仁、西瓜籽、南瓜籽、葵花籽、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9 奇亚籽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0 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1 白芝麻、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2 山药、药食同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第一部的规定。
- 2.1.3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4 茶树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35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 2.1.36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3 号的规定。

- 2.1.37 天贝、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3号的规定。
- 2.1.38 松花粉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 2.1.39 苹果、树莓、柠檬、蓝莓、蔓越莓、黑加仑、樱桃、黄桃、胡萝卜、苦瓜、紫甘蓝、西兰花、黄秋葵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病虫害,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40 香芋应符合DB43/T 177的规定。
- 2.1.41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2008年第12号的规定。
- 2.1.4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号的规定。
- 2.1.43 猴头菇、红平菇、松茸、羊肚菌、香菇、冬菇、姬松茸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 2.1.44 黑木耳应符合GB/T 6192和GB 7096的规定。
- 2.1.45 银耳应符合NY/T 834和GB 7096的规定。
- 2.1.46 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
- 2.1.47 海带应符合GB/T 20554和GB 19643的规定。
- 2.1.48 紫菜应符合GB/T 23597和GB 19643的规定。
- 2.1.49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SB/T 10649的规定。
- 2.1.50 大豆磷脂应符合LS/T 3219的规定。
- 2.1.51 抗性糊精应符合T/GDL 1的规定。
- 2.1.52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 2.1.53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GB 11674的规定。
- 2.1.54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T 22493的规定。
- 2.1.55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 2.1.56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2.1.57 冰糖应符合GB/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
- 2.1.58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
- 2.1.59 黑糖应符合QB/T 4567和GB 13104的规定。
- 2.1.6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
- 2.1.61 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2.1.62 L-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12号的规定。
- 2.1.63 迷迭香应符合GB/T 22301的规定。
- 2.1.64 葛根粉应符合GB/T 30637的规定。
- 2.1.65 山核桃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	取样品 1 份，置于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样品用开水冲调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 味、滋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指 标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甲基汞 ^b (以 Hg 计)/(mg/kg)	≤ 0.5	GB 5009.17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山楂的产品检验； b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薏米、糙米、小米、黑米、红米、玉米、藜麦米、高粱米、小麦、黑小麦、大麦仁、黄豆、黑大豆、黑小豆、赤小豆、红豆、绿豆、豌豆、蚕豆、鹰嘴豆、扁豆、刀豆、青豆、芸豆、荷兰豆、毛豆、四季豆、龙豆、豇豆、小麦胚芽、荞麦、燕麦米、青稞、山药、苦荞、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菊粉、姜粉、魔芋粉、柑橘粉、甜菜根粉、葛根粉、松花粉、腰果、山核桃仁、榛子仁、松籽仁、开心果仁、葵花籽仁、花生仁、西瓜籽、南瓜籽、葵花籽、奇亚籽、亚麻籽、枳椇子、黑芝麻、白芝麻、药食同源【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蓟、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红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杭白菊、贡菊、亳菊、怀菊、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丹凤牡丹花、茶树花、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重瓣红玫瑰、天贝、沙棘叶、苹果、树莓、柠檬、蓝莓、蔓越莓、黑加仑、樱桃、黄桃、香芋、胡萝卜、苦瓜、紫甘蓝、西兰花、迷迭香、黄秋葵、库拉芦荟凝胶、玉米须、茶叶提取物（红茶提取物、绿茶提取物、黑茶提取物）、猴头菇、黑木耳、红平菇、松茸、羊肚菌、冬菇、香菇、姬松茸、银耳、极大螺旋藻、海带、紫菜、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磷脂、抗性糊精、木糖醇、乳清蛋白粉、大豆蛋白粉、低聚果糖、蜂蜜、冰糖、白砂糖、黑糖、食用葡萄糖、红糖、L-阿拉伯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熟制、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帮太食品有限公司